

2023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Report

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1

第一章 披露主体

编制说明	01
基本信息	02

2

第二章 年度概况

目标愿景	03
战略规划	04
政策内容	04
行动措施	05
主要成效	07

3

第三章 治理结构

董事会层	09
高级管理层	10
专业执行层	10

4

第四章 政策制度

公司政策	11
国内政策	13
国际标准	16

5

第五章 环境管理

环境风险、机遇及应对措施	17
环境风险管理及流程	20
情景分析与压力测试	21

6

第六章 自身经营的环境影响

自身经营的能源和资源消耗	23
自身经营的碳排放	24
自身经营的碳减排	26

7

第七章 投融资活动的碳排放

信贷资产	28
债券资产	29
投融资（总计）	29
高碳行业	30
行业门类	31

8

第八章 绿色资产的节能减排

绿色信贷（项目业务）	32
绿色债券	32

9

第九章 创新及研究

绿色金融创新实践案例	33
绿色金融研究	36

10

第十章 数据质量管理

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37
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	40

Disclosing Entity 披露主体



01

编制说明

关于本报告

本报告是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中简称“张家港农商银行”“本行”）单独发布的环境信息披露报告。本报告阐述了本行 2023 年度在环境信息披露方面的主要工作和成效，回应监管机构和各利益相关方的期望与关注，全面展示本行在环境信息披露方面的积极态度与行动。

报告范围

本报告为年度报告。时间范围涵盖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分信息涉及以往年度。除另有注明外，本报告以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包含下辖分支机构数据。

编写依据

本报告根据《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JR/T 0227-2021）、《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银办发〔2021〕119 号）和《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试行）》（苏银发〔2024〕49 号）的要求进行核算编制。并参考碳核算金融联盟（PCAF）《金融行业温室气体核算和披露全球性标准》和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1 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IFRS S1）（2023）、《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2 号——气候相关披露》（IFRSS2）（2023）中的核算和披露原则。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所属行业：金融业 > 货币金融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91320000732252238K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66 号

机构介绍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839），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7 日，是全国首家由农信社改制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也是全国首批上市的农商行。截至 2023 年末，总股本为 21.70 亿股，下设 1 家总行营业部，苏州、无锡、南通等 3 家分行，42 家支行（其中省内外异地支行 17 家），51 家分理处；在江苏连云港东海县及山东潍坊寿光市各发起设立一家控股村镇银行；入股江苏兴化、昆山、泰兴、太仓以及吉林长春、安徽休宁等 6 家农商行，是兴化农商行、休宁农商行的第一大法人股东。

自成立以来，张家港农商银行始终坚持服务三农两小、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围绕立足张家港、布局江苏、辐射长三角的区域性商业银行发展方向，致力塑造专业专注、简单高效的企业核心价值观，聚焦主责主业，专注支农支小，推进金融创新和经营转型，履行金融支持职能，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Annual Overview

年度概况



02

目标愿景

环境、绿色金融相关目标 设置情况

为切实推动绿色金融战略发展，服务“碳达峰、碳中和”行动，2023 年，本行加强组织、明确责任、主动作为，加快推进绿色低碳领域业务发展，防范环境与气候风险，提升社会责任表现，打造绿色金融品牌银行，成为绿色金融市场引领者。



环境、绿色金融相关目标 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紧紧围绕“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战略目标，根据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绿色金融三年规划，加快探索绿色金融发展道路，积极完善绿色金融体系，创新思路、主动作为，不断提升社会责任表现，打造长三角区域绿色金融品牌银行。本行始终将绿色产业列为优先支持领域，紧跟国家地方政策，重点关注绿色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的行业，绿色信贷余额、户数的增量、增速稳步提升。

截至 2023 年末

绿色信贷余额

35.43 亿元

较上年增幅
59.52%

绿色贷款户数

较上年增幅
71.52%

同时，本行从政策支持、项目准入、审批通道、系统管理、跟踪披露等五个方面全力推动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各类符合条件的绿色项目，取得显著成效。截至 2023 年末，利用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累计支持绿色项目 95 个，投放项目余额已达 10 亿元，践行地方法人银行助力绿色发展的责任担当。

战略规划



《张家港农商银行 2021-2023 年战略发展规划》

本行制定了《张家港农商银行 2021-2023 年战略发展规划》，将绿色金融被定为三大特色业务战略，进一步明确了建立完善绿色金融体系的目标。在承袭和遵循以上战略要求的基础上，本行特此制定绿色金融专项三年战略规划。

通过执行战略规划，3 年内进入绿色银行全面变革阶段。将绿色金融理念融入银行的发展战略、银行文化、信贷政策、管理流程和产品创新等各个环节之中，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绿色金融长效发展机制。并建设一套完整的可复制、可推广的地方法人银行绿色金融制度体系，成为具有全国示范效应的标杆性绿色农商银行，以绿色金融理念和实践实现银行的可持续发展。

政策内容

2023 年 2 月 13 日，本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并提交三农委员会审议《关于三农委员会更名及工作细则修订的议案》《关于 2023 年三农与绿色金融委员会工作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成立了三农与绿色金融委员会，负责全行绿色金融工作，监督、评估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并制定了 2023 年绿色金融全年工作目标。修订并下发了《董事会三农与绿色金融委员会工作细则》（张农商银董发〔2023〕3 号），旨在推动绿色金融稳定向好发展。2023 年，本行研究制定了《张家港行 2024—2026 年发展规划》，规划中明确要求加强公司治理能力，推动绿色金融工作开展，进一步完善绿色金融机制，切实提升三农与绿色金融委员会履职质效。



行动措施

01 完善经营组织架构

本行对绿色金融的职责进行优化完善，将绿色金融战略从董事会、经营层、执行层自上而下的传导和落实，将绿色金融的相关职能并入三农委员会，完成“三农与绿色金融委员会”成立工作，并完成委员会工作细则、年度计划、调研课题以及年度目标等相关工作，凝聚全行绿色金融工作合力，实现步调一致谋发展。

03 推动创新产品运用

本行根据不同客户类别、行业属性、应用场景，从绿色制造、生态环境、乡村振兴、绿色供应链等多维度创新绿色金融产品体系。大力推动绿色贷款产品“排污权抵押贷款”“碳排放权抵押贷款”“苏碳融”“环保贷”“环保担”的落地，重点挖掘工业领域绿色改造项目、绿色产业集群示范项目、资源能源循环高效利用项目、清洁能源供给项目的客户，为低碳转型提供资金支持，对一些资金需求量大的技改项目，牵头组织绿色银团贷款。同时，在全行范围大力推广“光伏融”产品，在辖区内形成特色金融产品支持案例。

04 提升客户扩面能效

本行与各经营机构加强与当地政、企的联动，围绕辖区内重大环保项目，重点在新材料、智能装备、化工新材料、高端纺织、先进特色半导体和生物医药等领域，打造完整的绿色金融项目储备库，为绿色企业提供“一企一策”精准服务，持续开展“网格化大走访”活动，加强绿色领军人才企业、信用等级为绿色的企业、绿色工厂企业的营销力度，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能力。同时，继续加强与生态环境部门的对接，定期跟进区域政策调整动态，拓宽获取绿色发展重点企业、项目清单的渠道。

06 增强绿色队伍建设

本行加强对绿色金融发展人才队伍的建设，实施专业化、系统化、科技化培训，协同推动绿色金融业务创新推进工作，提高全行绿色金融管理专业能力，包括但不限于绿色管理系统运用、绿色贷款项目识别、认定、绿色统计制度、环境效益测算等。同时，加大与行业专家或者专业培训机构，强化提升从业人员的绿色理念和专业水平，提升本行绿色信贷服务品质。

02 加大信贷投放力度

本行做大绿色信贷规模，更多地围绕绿色项目开展绿色信贷业务，围绕地方绿色产业特色园区深度挖掘好一批项目、支持好一批经典项目，如长江大保护、保护生态多样性等，并不断加大对绿色产业集群示范项目、资源能源循环高效利用项目、清洁能源供给项目等信贷投入。其次，通过绿色流动资金贷款、绿色票据，积极对接央行绿色再贷款再贴现工具，实现业务持续发展。同时，本行以《绿色金融三年（2022—2024）规划》为指引，健全绿色金融体系，加大绿色资源投入，制定并下发《张家港农商银行2023年绿色贷款专项考核方案》，将绿色贷款增速目标列入全行重点工作之一。

05 落实专项投放工作

本行充分发挥“绿色金融服务中心（团队性质）”的工作职能，明确绿色重点任务目标，加大力度支持绿色实体经济，发挥“投行+绿色金融”能效，进一步引导信贷资源流向绿色领域，至年末，完成10亿元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投放，且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用于投放《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所规定的项目。

07 打造绿色银行品牌

本行完成2023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主动进行环境信息披露，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增强自身环境责任感。积极指导各分支行通过各类渠道引导公众到本行办理业务，间接做出绿色贡献，在获得声誉的同时，通过品牌效应提升业绩。积极整理绿色发展经典案例，形成案例册，为服务绿色金融提供有效支撑。

主要成效



01

体系建设逐步完善

2023 年 2 月 13 日，本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并提交三农委员会审议《关于三农委员会更名及工作细则修订的议案》《关于 2023 年三农与绿色金融委员会工作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成立了三农与绿色金融委员会，负责全行绿色金融工作，监督、评估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并制定了 2023 年绿色金融全年工作目标。修订并下发了《董事会三农与绿色金融委员会工作细则》（张农商银董发〔2023〕3 号），旨在推动绿色金融稳定向好发展。2023 年，本行研究制定了《张家港行 2024—2026 年发展规划》，规划中明确要求加强公司治理能力，推动绿色金融工作开展，进一步完善绿色金融机制，切实提升三农与绿色金融委员会履职质效。

02

绿色信贷稳步提升

本行始终将绿色产业列为优先支持领域，紧跟国家地方政策，重点关注绿色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的行业，绿色信贷余额、户数的增量、增速稳步提升，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本行绿色贷款余额为 35.43 亿元，较上年末新增 13.22 亿元，增幅 59.52%；绿色贷款户数 283 户，较上年末新增 118 户，增幅 71.52%。同时，本行从政策支持、项目准入、审批通道、系统管理、跟踪披露等五个方面全力推动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各类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条件的绿色项目，取得显著成效。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利用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累计支持绿色项目 95 个，投放项目余额达 10 亿元，充分发挥了地方法人银行助力绿色发展的金融担当。

03

激励措施有效推动

本行积极履行推动绿色金融快速发展的职责，不断加强绿色金融资源配备，具体落实了三个方面工作：一是持续推动本行《绿色金融三年（2022—2024）发展战略规划》落地，从环境分析、战略规划、核心策略、发展路径、战略支撑、产品研发、任务清单等七个方面践行绿色金融业务发展；二是本行在 2023 年全行经营目标责任制中，将绿色金融作为社会责任类单独考核指标，考核期末对公贷款中绿色金融贷款余额净新增，权重 5%，每季度进行考核通报；并下发了《“八大工程”及重点工作实施方案》，将大力拓展绿色金融客户作为全行重点工程之一，并列出具体的考核目标，不断激发绿色金融服务效能；三是本行制定 2023 年度绿色贷款专项考核，重点推动绿色项目专项营销，对绿色贷款投放金额的万分之一标准进行绩效奖励，并给予 30BP 的补贴，全面支持分支行拓展绿色金融业务。

04

制度建设加快落实

一是落实差异化产业政策。为重点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加快绿色信贷投放，本行制定出台了《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应全部用于支持绿色项目发展，可直接用于发放绿色项目贷款。2023 年本行将绿色产业列为优先支持领域，总体授信原则为“优先支持、促进创新、紧跟政策、防控风险”。二是落实差别化风险管理。本行制定的《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内部评级应用政策》，明确要求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与动态评估，进一步深化内部评级体系在信贷业务准入、审批、贷后等信贷业务全流程管理中的充分、有效应用，并在客户及业务准入、授信授权政策等方面，实施差别化管理。三是落实特色化业务管理。本行成立了绿色信贷工作小组协同推进绿色信贷产品研发和推广，制定了《产品管理办法》为新产品创新、产品优化、定制业务方案实施流程化管理，近年来，本行先后推出了“碳排放配额质押贷款”“排污权质押贷款”“苏碳融”“光伏融”“环保贷”等产品。2023 年，推出了以“环保产业担保补偿资金+担保公司”模式支持绿色项目的“环保担”专项产品。

05

数字科技深度融合

本行根据《张家港农商银行数字化转型三年规划》的工作要求，开展了绿色金融数据治理工作，通过绿色金融与数字金融融合，建立健全绿色金融相关的组织架构、制度体系、管理流程及信贷政策，不断推动绿色金融与数字金融融合。推动各分支机构能积极运用绿色信贷管理系统的“绿色贷款智能化贴标”进行绿色项目的智能识别，提高认定效率，增强营销人员对绿色贷款的判断力。

06

专业培训全面开展

本行积极开展各类绿色金融专题培训，对全行客户经理、兼职产品经理开展绿色项目认定、绿色金融产品创新与营销、管理系统实操等培训达 15 场；借助本行网络学院，采用线上模式对公司客户经理进行绿色金融产品专项培训；充分利用“一小时学习课堂”“送课下支行”等活动对各分支机构进行了绿色金融专项考核、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等方面解读；利用全行客户经理微信工作群，开展绿色金融科普，下发绿色金融知识宣讲图片，提升营销人员的绿色识别认定水平。

07

社会责任积极履行

本行将绿色金融理念融入自身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信贷政策、管理流程和产品创新等各个环节中，持续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倡导简约、绿色和低碳的经营管理方式。从绿色办公、绿色采购、绿色基建、绿色培训等多个维度积极管理自身的环境足迹，减少自身经营管理中温室气体排放及能源消耗。如积极推广非现场会议，视频会议占全部会议比例 35%；视频设备覆盖率近 90%，实现提高办公效率和节约资源的有机结合；并建设了线上化采购招标管理平台，实现绿色采购管理。同时，2023 年 6 月在江苏省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特色金融专区、张家港农商银行官网披露了本行 2022 年度的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充分披露本行绿色金融战略和政策、产品和服务等内容，并对外披露本行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Governance

治理结构

03

董事会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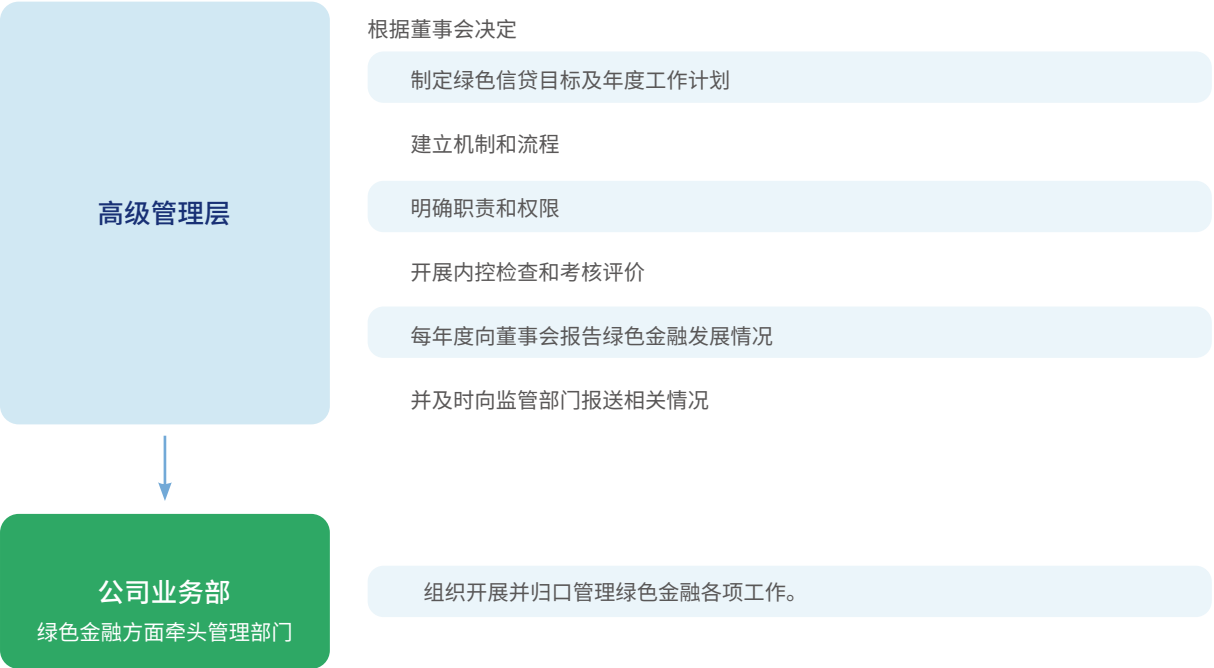


其中战略发展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三农与绿色金融委员会、金融伦理与合规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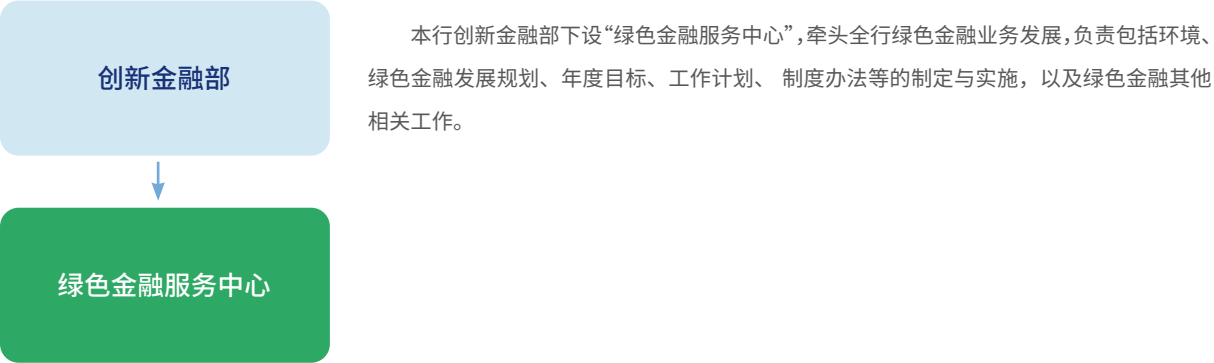
绿色金融方面，本行成立三农与绿色金融委员会，负责全行绿色金融工作，监督、评估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

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经营管理的组织领导权，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考核与监督，按照董事会批准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实施，以获取公司最大的合法的经营效益为目的，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支持“三农”、小微企业和地方实体经济发展的能力，塑造本行良好的社会形象。



专业执行层



Policy System

政策制度



04

公司政策

现行的环境、绿色金融相关内部政策

本行以监管机构、地方政府和行业标准为指引，持续完善全行绿色金融相关规范和要求，将绿色信贷理念融入本行经营活动之中，并发布以下制度：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文件类型	文件主要内容	备注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绿色贷款业务管理办法（暂行）》	张农商银规章〔2019〕352号	业务管理办法	明确依据贷款用途确定绿色贷款范围，在信贷业务中建立环境和社会风险标准和管理体系，对不同风险程度的授信客户制定和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和业务流程的授信管理行为。	已建立
《关于完善相关二级部门与中心设置的通知》	张农商银发〔2021〕209号	规章制度	明确“绿色金融服务中心”性质，明确了该中心的主要职责，构建绿色金融机制，牵头全行绿色金融业务发展。	已建立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苏碳融”业务操作规程》	张农商银规章〔2021〕490号	业务管理办法	“苏碳融”产品是结合江苏绿色发展目标和实际，针对涉农、民营小微绿色企业的融资需求与特点制定的专项产品。通过碳减排核算模型，核算碳减排量并计入企业碳账户，作为核定贷款金额和利率的依据，引导金融资源向节能减碳成效显著的领域倾斜。	已建立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文件类型	文件主要内容	备注
《张家港农商银行2022年信贷政策指引——公司业务篇》	张农商银规章〔2022〕168号	业务管理办法	充分认识到践行绿色信贷政策的重要性，结合本区域实际，加快业务战略转型，防控环境社会风险，严格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环保政策和节能减排计划的同时，大力推进绿色信贷工作。	已建立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调整总行机关公司与信贷条线组织架构的实施方案》	张农商银规章〔2022〕282号	规章制度	成立“创新金融部”（二级部门），下设“绿色金融服务中心”，负责创新型公司业务（科创金融、绿色金融）的开发、管理与业务推动，并探索直营团队模式。	已建立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光伏融”业务管理办法》	张农商银规章〔2022〕373号	业务管理办法	光伏融产品是指本行向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企业发放的，用于项目建设费用支付或偿还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形成的其他债务的贷款。	已建立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张农商银规章〔2022〕358号	业务管理办法	加强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本行绿色信贷业务。	已建立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环保贷”业务操作细则》	张农商银规章〔2023〕302号	业务管理办法	“环保贷”业务是指本行分支机构对辖内借款人发放的，用于支持借款人开展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及环保产业发展等项目的贷款业务。	已建立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环保担”业务管理指引（试行）》	张农商银规章〔2023〕1号	业务管理办法	“环保担”业务是指本行向“环保担”项目库内符合环保担支持范围的企业或项目发放的，用于支持开展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减污降碳、生态环保修复、节能环保服务、资源循环利用等环保产业发展项目的贷款业务。与“环保贷”是双轨并行、同向发力、功能互补的绿色金融服务产品。	已建立
《关于董事会三农委员会更名及修订工作细则的通知》	张农商银董发〔2023〕1号	规章制度	本行将“三农”与绿色金融进行融合，设立三农与绿色金融委员会，负责绿色金融工作，监督、评估本机构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	已建立

报告期内实施的新政策

以下是本行在报告期内发布实施的新政策：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文件类型	文件主要内容	备注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环保贷”业务操作细则》	张农商银规章〔2023〕302号	业务管理办法	“环保贷”业务是指本行分支机构对辖内借款人发放的，用于支持借款人开展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及环保产业发展等项目的贷款业务。	新政策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环保担”业务管理指引（试行）》	张农商银规章〔2023〕1号	业务管理办法	“环保担”业务是指本行分支机构向“环保担”项目库内符合环保担支持范围的企业或项目发放的，用于支持开展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减污降碳、生态环保修复、节能环保服务、资源循环利用等环保产业发展项目的贷款业务。与“环保贷”是双轨并行、同向发力、功能互补的绿色金融服务产品。	新政策
《关于董事会三农委员会更名及修订工作细则的通知》	张农商银董发〔2023〕1号	规章制度	本行将“三农”与绿色金融进行融合，设立三农与绿色金融委员会，负责绿色金融工作，监督、评估本机构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	新政策

国内政策

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

本行严格遵循《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绿色融资统计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十四五”规划纲要和2035年远景目标》、《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30年碳达峰行动方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中国绿色债券原则》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

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

本行严格执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

环保政策

江苏省于2020年7月印发《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提出“到2025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巩固完善，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努力建成最严法治最严格制度保护生态环境的示范区、突出问题系统治理的标杆区、全社会共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样板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引领区。”的主要目标，具体通过健全领导责任体系、健全企业主体责任体系、健全全民行动体系、健全监管体系、健全维护市场体系、健全信用体系、健全法规政策体系和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方面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发改委和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2月联合印发《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

根据排污企事业单位环境行为信息，按照规定的指标、方法和程序，对企事业单位环境行为进行信用评价，将其环保信用等级由优到劣依次以绿色、蓝色、黄色、红色、黑色，为金融机构发展绿色金融提供了信息参考。

苏州市2021年5月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

提出了“展望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提前达峰后持续下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全面实现建成美丽中国标杆城市”的远景目标，针对张家港市提出了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打造节能环保示范工程、开展水环境综合治理、开展生态意识培育工程等规划

产业政策

- 2020/03
-
- 江苏省政府印发了《省政府关于推进绿色产业发展的意见》，提出“到 2030 年，绿色产业发展成为“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的靓丽名片，形成一批世界级绿色产业集群，城乡建设更加美丽宜居，绿色产业发展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形成，绿色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更加成熟定型，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持续走在全国前列。”的主要目标，特别强调了加快构建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全面提升绿色产业竞争力、做大做强绿色产业发展载体、积极拓展绿色产业发展空间、完善绿色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健全实施保障体系的实现路径。
- 2021/09
-
- 苏州财政提出“积极支持产业绿色发展，助力推进美丽苏州建设”重点支持绿色制造业体系建设、新能源车推广应用和企业绿色化改造项目等。
- 2021/11
-
- 《“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发展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导向，到 2025 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进一步提升，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明显进展，支撑和引领全国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显著增强。张家港市作为苏州市管辖范围内的重要经济推动力，未来将获得更多的产业政策支持和绿色转型任务要求。

金融政策

- 2020/12
-
- 江苏银保监局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出台《关于加强环保信用建设推进绿色金融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建立环保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建议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环保信用等级为绿色（诚信）的企业予以积极的信贷支持，对环保信用等级为黄色（一般失信）的企业严格贷款条件，对环保信用等级为红色（较重失信）、黑色（严重失信）的企业审慎授信。
- 2021
-
- 苏州市人民银行、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苏州市绿色低碳金融改革创新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加大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金融金融支持力度，按照问题导向、市场引导、机构联动、服务集成、风险可控的思路，以解决绿色低碳发展中‘资本’‘资金’需求为核心，统筹政府和市场资源，探索建设‘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服务中心’、‘苏州绿色低碳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苏州绿色低碳创新金融实验室’三大基础平台，完善绿色金融体系和机制，撬动金融资源大幅投入绿色低碳发展”。
- 2021/08
-
- 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苏州市金融学会联合引发了《关于建立苏州市法人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机制的通知》，要求根据人民银行的《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和《苏州市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操作手册》执行披露工作。

国际标准

采纳国际公约、框架、倡议

本行在绿色金融领域采纳多项国际公约、框架和倡议：

1) 巴黎气候协定

本行积极响应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通过绿色金融手段支持低碳转型和可持续发展。遵循《巴黎气候协定》的目标和原则，该协定以遏制全球变暖为核心，旨在将全球气温升幅控制在比工业革命前高 2° C 以内，这被视为遏制全球气候变暖严重影响的“最低要求”。



2) 碳核算金融联盟（PCAF）

本行金融碳核算遵循 PCAF《金融行业温室气体核算和披露全球性标准》中核算和披露的五项基本原则。碳核算金融联盟（PCAF）是一项由金融行业主导的全球性碳核算项目，致力于协调金融机构衡量和披露其投资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其目标是推动金融领域的碳排放核算和披露标准化，并协助金融部门与《巴黎气候协议》保持一致。



3)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

本行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编制参照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1 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2 号——气候相关披露》，提升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规范性，加强气候风险评估和管理，为利益相关方提供更为全面和准确的气候相关信息。



加入国际倡议组织

本行报告期内没有加入气候投融资相关国际倡议组织。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环境管理

05

环境风险、机遇及应对措施

环境风险识别及应对措施

本行参考气候相关金融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建议，密切关注气候变化和环境风险所导致的金融风险分类，积极做好气候变化的风险和机遇评估，定期分析和评估制定相应的对策。

环境相关风险识别与应对措施

风险类型	风险因子	风险描述	本行应对措施
转型风险	政策与法规	国家及监管机构对银行金融机构出台环境相关政策文件、标准和规章制度等，对本行现有业务产生不确定冲击，不能及时把握政策导向进行业务转型的机构将面临政策与法规风险。	针对国家及监管机构出具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及时出台相应的管理办法并在全行进行贯彻。 持续完善绿色金融相关组织架构，积极配合客户进行低碳绿色转型，实现协同发展。
	技术革新	授信对象因研发转型的影响，可能需花费额外成本，或降低市场份额，导致盈利能力下降，最终导致银行亏损。银行研发的相关产品迭代或者模型不准确会导致本行产品未达到预期、额外增加本行成本。	持续关注低碳转型的市场需求，协助客户转型升级；优化绿色信贷业务系统科技支撑。
	市场变化	可持续投资领域持续发展，投资者更加关注气候变化对投资资产的影响和相应的风险管理，对相关绿色金融产品的要求也有所提升。若银行不采取相应行动，机构投资者可能会对银行的环境风险管理能力产生质疑，进而进行撤资。	将绿色金融列为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相关职能部门的职权，不断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持续创新开发绿色金融产品和生态价值产品。
	声誉变化	若发生气候风险事件可能对本行声誉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关注环境风险的机构投资者进行撤资。	充分揭露风险，并做好预案，本行严格执行绿色信贷准入机制，贷款落实节能环保尽调标准，贷中审批严格把控，确保情况充分揭示说明，避免对本行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物理风险	短期风险	突发性极端天气可能导致极端气候天气，对本行网点设备，甚至本行员工造成人体伤害。突发性极端天气可能导致合作客户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断甚至遭遇设备与人员损失，导致经营异常还款终止，影响本行资产安全与收益。	对突发极端异常天气做好应急预案，提前研究应对策略，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对本行合作客户积极宣导气候风险影响，使其充分认识到气候风险对其生活产生经营的不利影响，提醒其做好风险防控预案。
	长期风险	气温异常变化、长期异常高温或低温会导致能耗增加，提升运营成本。气候异常变化，如缺水干旱、海平面上升、气温升高等等，可能导致员工患病、运营风险概率大幅提升，对本行日常运营造成压力，进一步提高成本。	需要加强风险评估，注重部门之间的协同，形成防范风险的整体能力，科学系统地评估气候变化的物理风险及由此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建立健全气候变化物理风险的应急体系，构建机构风险应对机制及应急运行方案。

环境相关机遇识别与应对措施

机遇类型	机遇描述	本行应对措施
政策机遇	国内银行参与绿色金融于 2007 年起步，目前在监管的引导下已经初步形成了针对绿色信贷的较为完善的监管及评价体系，涵盖顶层设计、统计分类制度、考核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等。银行作为绿色信贷的投放主体，近几年也在不断加大绿色信贷的投放，绿色信贷规模稳步增长。预计绿色信贷依然将成为支持国内绿色经济发展与“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重要手段，而银行作为绿色信贷投放的主体，未来金融政策红利的持续释放值得期待。	本行坐拥良好的政策优势、信息优势以及区位优势，正视监管要求，用足政策红利，通过发展绿色金融破局同质化竞争，实现战略化转型。
市场机遇	从全国整体市场来看，预计未来支持国内绿色经济发展的政策力度将大幅加码，同时将加速国内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的深刻转变。对银行而言，产业结构的变化一方面对绿色信贷的投放带来了广阔的新业务机遇。	银行积极引导资金支持企业开发绿色产品、创建绿色工厂、建设绿色工业园区、打造绿色供应链、壮大绿色企业将是苏州地区实现制造业绿色发展的必然路径，也是张家港农商银行绿色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重要落脚点。



环境风险管理及流程

识别机制

2023 年，本行在加快绿色信贷投放的同时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绿色金融风险防范流程和管理机制，做好客户的风险管理，确保绿色金融稳健运行。

01

严控准入

本行制定并下发《信贷客户准入标准的操作要求》，完善客户准入标准、客户管理机制，重点支持发展前景好、核心竞争力强的优质客户。对企业环保评级不达标的，或属于人行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中的“环境、安全等重点风险企业”纳入本行黑名单客户的限制准入。

02

尽职调查

本行严格遵循“双人调查、客观审慎、勤勉尽责、结论明确”的原则，加强授信材料真实性和全面性分析，重视第一还款来源及其偿债能力。

03

联防联控

本行强化授信审查审批管理，重点区域驻点审批，深化贷前协同调查。通过深化贷前协同调查，打破僵化的“一线、非一线”风控分工认识，前、中、后台“三道防线”通过贷前集中诊断机制，协同尽职履责，实现对风险的联防联控，共同实现对预期风险的前瞻性识别和管控。

04

加强贷后

在贷后管理环节，本行将制造业的环评纳入贷后检查范围，要求该类客户及时整治，如贷后检查发现不能及时整改，纳入黑名单管理，授信不得准入。

05

专项管理

本行按要求规定做好绿色金融债募集资金专项投放工作，做到专人管理、专项台账、专项拨付，并将年度、季度资金使用情况对外披露，上报上级监管部门。

情景分析与压力测试

全球的央行与监管机构正在形成一个新的共识，即环境风险（涵盖与环境 and 气候相关的风险）已经成为金融风险的重大来源之一，环境和气候因素可能会演化为金融机构所面临的金融风险，也可能对金融稳定构成系统性的威胁。本行在气候风险情景分析与压力测试方面还处于理论研究阶段，以下是本行对气候风险情景分析与压力测试采用的理论模型的提炼：

气候风险



物理风险

源于影响日益增大且频繁发生的高温热浪、洪灾、暴风雪等极端天气事件以及海平面上升和平均气温上升等长期气候变化风险。



转型风险

向低碳经济转型的伴生风险。推动转型进程需要政府出台刺激措施，而许多企业、投资人和借款人或因此面临高额的转型成本。有序高效的转型可能蕴藏巨大发展机遇，但那些投资或从事碳密集型产业的企业则可能面临资产搁浅的风险。

i. 政策风险—交易对手政策和立法环境的变化，例如通过碳定价、税收或限额交易等直接成本，或者通过补贴金额变化、推行可再生能源义务等间接成本影响转型；

ii. 技术风险—技术可用性和相对成本的变化，例如从页岩油藏、油砂提炼化石燃料的高昂成本。

情景分析

前瞻性气候风险评估的基础是设计一个或一组情景，且这些情景最能符合关于气候、社会和经济的一些假设，其中的核心假设是全球气温目标或排放路径。央行绿色金融网络（NGFS）发布《金融机构环境风险分析综述》和《案例集》，情景开发方面的新进展是发布了 NGFS 三大情景：

- i. 有序转型（气温升幅控制在 1.5-2° C）；
- ii. 无序转型（气温升幅控制在 1.5-2° C，但其转型风险高于有序转型）；
- iii. 温室世界（仅实施当前政策，气温升幅高于 3° C，甚至达不到的国家自主贡献目标）。

压力测试

为了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深入分析气候风险，尤其是气候转型风险对本行资产质量的影响程度，以便未来逐步调整对气候转型风险高的行业及企业的投资，以此降低自身金融风险，促进绿色金融可持续发展。本行计划开展重点行业气候转型风险量化分析。

同时，本行将通过制定内部评级应用政策，深化内部评级体系在信贷业务准入、审批、贷后等信贷业务全流程管理中的充分、有效应用。在客户及业务准入、授信授权政策等方面，实施差别化管理。

Environmental Impact Of Self Operation

自身经营的环境影响

06

自身经营的能源和资源消耗

直接能源消耗的化石燃料

报告年度内本行自身经营的直接能源消耗的化石燃料情况如下：营业办公（含固定源、移动源）天然气 7.25 万 Nm³（万立方米）。

间接能源消耗的电力、热力

报告年度内本行自身经营的间接能源消耗的电力、热力情况如下：营业办公消耗的外部输入电力 11927.8 MWh(兆瓦时)。

价值链消耗的能源和资源

报告年度内本行自身经营的价值链能源和资源消耗（范围三（不含投资））如下表。

自身经营价值链能源和资源消耗（范围 3）

范围三类别	按能源资源类别		2023 年	单位
购买商品与服务	水		85223.00	吨
	纸张（普通 A4 打印纸）		1623.55	万张
	员工食堂就餐	人数（人均法）	2403.00	人·年
上游运输和配送	外包班车	汽油小客车	404142.00	人·千米
		柴油小客车	0.00	人·千米
	押解车辆	轻型货车	1500.00	吨·千米
运营中产生的废物	废弃物处置	其他垃圾	22.50	吨
		厨余垃圾	60.00	吨
差旅	员工差旅出行	乘坐飞机	36080.00	人·千米
		乘坐高铁	407068.00	人·千米
		乘坐出租车	105131.65	人·千米
	员工差旅住宿		1616.00	晚·房间
员工通勤	公交车		580500.00	人·千米
	地铁		0.00	人·千米
	私家车（燃油）		3743000.00	人·千米
	私家车（电动）		1841500.00	人·千米

自身经营的碳排放

01

范围一：经营活动的直接碳排放

报告年度内本行自身经营活动的直接碳排放总量为 156.75 tCO₂ e（吨二氧化碳当量，下同）。

02

范围二：经营活动的间接碳排放

报告年度内本行自身经营活动的间接碳排放总量为 7147.14 tCO₂ e，排放源主要来自于本行营业办公消耗的外部输入的电力。

03

范围三：经营活动的价值链碳排放

本行自身经营的价值链碳排放（范围三（不含投资））为 2048.30484 tCO₂ e 其中，购买商品与服务产生的碳排放 1780.42025 tCO₂ e，上游运输和配送产生的碳排放 16.69432 tCO₂ e，运营中产生的废弃物产生的碳排放 8.21318 tCO₂ e，差旅产生的碳排放 54.31459tCO₂ e，员工通勤产生的碳排放 188.6625 tCO₂ e。

04

经营活动碳排放强度

本行自身经营碳排放总量（不含范围三）为 7303.89 tCO₂ e，人均碳排放为 3.03949 tCO₂ e/ 人，单位面积碳排放为 0.08873 tCO₂ e/ 平方米。

经营活动碳排放（范围 1+ 范围 2）

核算要素	核算细项	数量对应单位	2023 年				
			数量	人均数量	碳排放 (tCO ₂ e)	人均碳排放 (tCO ₂ e/ 人)	单位面积碳排放 (tCO ₂ e/平方米)
员工总人数		人	2403	/	/	3.03949	/
办公总面积		平方米	82315	/	/	/	0.08873
能源直接及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范围 1+ 范围 2)		tCO ₂ e	7303.89	/	/	/	/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 1）		tCO ₂ e	156.75	/	/	/	/
营业办公（含固定源、移动源） 和采暖（制冷）设备消耗的 化石能源	无烟煤	t	0	0	0	/	/
	柴油	t	0	0	0	/	/
	汽油	t	0	0	0	/	/
	天然气	万 Nm ³	7.25	0.00293	156.75	/	/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 2）		tCO ₂ e	7147.14	/	/	/	/
消耗的外部输入的 电力、热、冷或蒸汽	电力	MWh	11927.8	4.81931	7147.14	/	/
	热力	GJ	0	0	0	/	/

经营活动碳排放（范围 3）

核算要素	核算细项	2023 年		
		碳排放量 (tCO ₂ e)	人均碳排放量 (tCO ₂ e/ 人)	单位面积碳排放量 (tCO ₂ e/ 平方米)
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 3（不含投资））		2048.30484	0.85239	0.02488
价值链排放	购买商品与服务	1780.42025	/	/
	上游运输和配送	16.69432	/	/
	运营中产生的废弃物	8.21318	/	/
	差旅	54.31459	/	/
	员工通勤	188.6625	/	/

自身经营的碳减排

实施环保措施及对环境的影响

本行积极推动节约用电、节能降碳工作，措施如下：

空调管理

本行积极响应节能号召，根据季节、天气变化规律，合理使用空调设施。要求办公区域空调温度夏季应设置在 26 度以上，如遇全市电力紧张，温度则再往上调 1-2 度。会议室空调平时关闭，如需使用，应提前一小时开启，接待室、会议室的空调做到人走机关；闲置办公室、档案室等无人办公区域的空调应当关闭。办公室有多个空调，请尽量只开启部分。

照明管理

本行要求公共区域在少人或无人时段，尽量关闭电灯，闲置办公室、档案室等无人办公区域应关闭照明，杜绝“无人灯”“长明灯”现象，做到随手关灯，减少不必要的用电。

电器管理

本行要求各部门、各分支机构计算机如暂停使用时间大于 3 小时，要求关机；中午休息时间关闭显示器；下班前正常关闭主机和显示器，同时切断电源。其他办公设备：打印机、复印机等电子设备下班时关闭电源。每日下班前，各网点、各办公室安排专人检查办公区域的设备断电情况，关闭空调、照明设备。

车辆管理

本行要求公务用车遵循“经济实用、节能环保、保障公务、节约使用、规范管理、责任到人”的使用、管理原则。车队服务中心对单位公务车实施集中管理，提高车辆使用效率，减少出车频次，合理安排调度派车，积极践行低碳减排。

绿色出行

总行办公大楼配置新能源充电桩，为员工绿色出行提供便利。总行办公大楼共配置新能源充电桩 10 个。



线上办公

本行推广非现场会议，会议和培训尽可能采用视频形式，视频会议占全部会议比例 35%，视频设备覆盖率近 90%。加大科技投入，持续推进办公自动化、会议材料电子化、工作流程线上化，提高无纸化办公覆盖面，减少纸质材料消耗，实现提高办公效率和节约资源的有机结合。

垃圾分类

本行总行各部门设置了生活垃圾根据分类原则和标准，按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分别投至对应的投放容器中，确保垃圾不落地，垃圾投放正确。总行食堂设置了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建立了厨余垃圾收运和处理台账，规范厨余垃圾清理管理。

办公用品

根据办公用品的分类、余量、消耗量、必要性确定采购数量，做到按需采购，适量采购。规定各部门控制和合理使用办公用品，杜绝浪费现象。

2023 年，本行持续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倡导简约、绿色和低碳的经营管理方式。推广非现场会议，会议和培训尽可能采用视频形式，视频会议占全部会议比例 35%，视频设备覆盖率近 90%。加大科技投入，持续推进办公自动化、会议材料电子化、工作流程线上化，提高无纸化办公覆盖面，减少纸质材料消耗，实现提高办公效率和节约资源的有机结合。

90%

视频设备
覆盖率近

35%

视频会议占全部
会议比例

Carbon Emissions From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投融资活动的碳排放

07

信贷资产

报告年度内本行应纳入投融资活动碳排放核算的贷款企业共计 3098 家，实际核算 2949 家，核算户数比例为 95 %；应纳入投融资活动碳排放核算的贷款项目共计 290 个，实际核算 221 个，核算户数比例为 76 %。

经核算，报告年度内本行投融资活动中信贷资产碳排放合计为 8812757.562 tCO₂ e，其中项目贷款产生的碳排放 1813836.498 tCO₂ e，非项目贷款产生的碳排放 6998921.064 tCO₂ e。

信贷资产碳排放

资产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
项目贷款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1813836.498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76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万元	566639.495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 万元	3.20104
非项目贷款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6998921.064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95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万元	4499456.97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 万元	1.5555
合计（信贷资产）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8812757.562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94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万元	5066096.461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 万元	1.73956

债券资产

报告年度内本行不涉及应纳入投融资活动碳排放核算的债券业务。

投融资（总计）

报告年度内本行信贷资产产生的碳排放 8812757.562 tCO₂ e，碳排放强度为 1.73956 tCO₂ e/ 万元；债券资产产生的碳排放 0 tCO₂ e，碳排放强度为 0 tCO₂ e/ 万元；投融资活动总碳排放量 8812757.562 tCO₂ e，碳排放强度为 1.73956 tCO₂ e/ 万元。

投融资（信贷 + 债券）碳排放

资产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
信贷资产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8812757.562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94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万元	5066096.461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 万元	1.73956
债券资产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债券投资账面价值	万元	/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 万元	/
合计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8812757.562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94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及债券投资账面价值总和	万元	5066096.461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 万元	1.73956

高碳行业

报告年度内本行实际核算的八大高碳行业投融资碳排放合计为 96255.4732 tCO₂ e。其中，发电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54065.5290 tCO₂ e，钢铁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4430.9013 tCO₂ e，建材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450.1712 tCO₂ e，化工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3142.7110 tCO₂ e，有色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747.2351 tCO₂ e，造纸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33418.9256 tCO₂ e。

投融资（八大高碳行业）碳排放

八大高碳行业	贷款月均融资余额及债券投资账面价值总和（万元）	贷款及债券投资碳排放量（tCO ₂ e）	碳排放强度（tCO ₂ e/ 万元）
发电	42270	54065.5290	1.27905
钢铁	85045	4430.9013	0.05210
建材	10250	450.1712	0.28001
石化	/	/	/
化工	54667	3142.7110	0.05749
有色	3250	747.2351	0.22992
造纸	15602	33418.9256	2.14198
航空	/	/	/
总计	211084	96255.4732	0.45601

行业门类

报告年度内本行投融资活动碳排放按行业门类构成分析，占比前三的行业依次为：C. 制造业 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5170145.6037 tCO₂ e，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1894860.468 tCO₂ e，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1385902.38 tCO₂ e。

投融资（行业门类）碳排放

行业门类	贷款月均融资余额及债券投资账面价值总和（万元）	贷款及债券投资碳排放量（tCO ₂ e）	碳排放强度（tCO ₂ e/ 万元）
A. 农、林、牧、渔业	151758.0502	6729.11	0.04434
B. 采矿业	0	0	0
C. 制造业	1770885.5835	5170145.6037	2.9195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7926.9366	1385902.38	12.84112
E. 建筑业	278838.3312	32978.56	0.11827
F. 批发和零售业 t	1386964.673	1894860.468	1.3661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9834.404	45987.46	0.57604
H. 住宿和餐饮业	61422.5	25165.18	0.40971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360	601.76	0.03278
J. 金融业	113494	20.82	0.00018
K. 房地产业	38845.9	191.55	0.0049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30446.268	150795.24	0.2064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6010.8542	67098.31	1.4583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15894.9599	8655.26	0.0400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6105	116.49	0.00723
P. 教育	14174	2531.04	0.17857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3705	20936.44	1.52765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1430	41.89	0.00195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	0	0
T. 国际组织	0	0	0
总计	5066096.4606	8812757.5617	1.73956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Emission Reduction Of Green
Assets

绿色资产的节能减排

08

绿色信贷（项目业务）

报告年度内本行绿色信贷（项目业务）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 28910.78 tCO₂ e，折合减排标准煤 10890.67 吨，折合减排化学需氧量 3456.45 吨，折合减排氨氮 845.91 吨，折合减排二氧化硫 1090.67 吨，折合氮氧化物 527.23 吨，折合减排总氮 219.4 吨，折合总磷 181.2 吨。

绿色信贷 - 项目业务的节能减排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绿色信贷余额及占比	绿色信贷余额（万元）	354294.60
	各项贷款余额（万元）	12709952.79
	绿色信贷占比（%）	2.79%
	绿色信贷不良贷款余额（万元）	439
	绿色信贷不良率（%）	0.0034%
绿色信贷金额变动折合减排情况	折合减排标准煤（吨）	10890.67
	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 (tCO ₂ e)	28910.78
	折合减排化学需氧量（吨）	3456.45
	折合减排氨氮（吨）	845.91
	折合减排二氧化硫（吨）	1090.67
	折合减排氮氧化物（吨）	527.23
	折合减排总氮（吨）	219.4
	折合减排总磷（吨）	181.2

绿色债券

报告年度内本行持有绿色债券余额为 3.8 亿元。

绿色债券的节能减排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持所有绿色债券余额及折合减排情况	绿色债券余额（亿元）	3.8
	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 (tCO ₂ e)	/

Innovation And Research 创新及研究

09

绿色金融创新实践案例

本行积极探索绿色金融产品和业务创新，加强绿色信贷产品研发，支持促进节能减排，保护生态环境，助推地方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光伏融



光伏融 - 光伏发电项目贷款融资

是指向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企业发放的，用于项目建设费用支付或偿还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形成的其他债务的贷款。以光伏发电项目发电收入（含国家财政补贴收入）为主要还款来源。一般是以项目主体为借款人。



产品特点：

产品融资种类为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一般不超过光伏电站总投资金额的 70%；授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8 年。

环保贷



环保贷

为支持江苏省内企业开展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及环保产业发展等项目，本行向借款人发放“环保贷”产品，贷款发放对象是经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审核，并同意纳入江苏省“环保贷”备选项目储备库的企业或项目。



产品特点：

- (1) 贷款额度高：单一企业或项目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发放项目贷款的，贷款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70%。
- (2) 贷款期限长：项目单次贷款期限为两年，续贷期限为一年以内。
- (3) 担保方式灵活：优质企业可采用信用方式。
- (4) 贷款利率低：最高不超过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50 个基点。

排污权抵押贷款

“排污权抵押贷款”是在江苏省区域内持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且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并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的排污权为抵押物，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信贷政策前提下，向企业提供信贷支持。

碳排放配额质押贷款

“碳排放权质押贷款”是本行以生态环境部门分配的碳排放配额为质押，参考全国碳市场交易价格，综合企业生产经营、信用等情况，为企业发放的贷款。该产品能有效盘活企业碳排放配额资产，解决节能减排企业融资难、担保难问题，拓宽了企业的融资方式。

苏碳融



苏碳融

“苏碳融”产品是结合江苏绿色发展和实际，针对涉农、民营小微绿色企业的融资需求与特点制定的专项产品。通过碳减排核算模型，将核算碳减排量并计入企业碳账户，作为核定贷款金额和利率的依据，引导金融资源向节能减碳成效显著的领域倾斜。对象主要适用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在“江苏省央行资金重点支持绿色企业名录库”内的绿色涉农企业和绿色民营小微企业。



产品特点：

1. 贷款额度高：单户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 贷款期限长：根据绿色企业的实际需要合理确定实际授信期限，同时单户授信期限最长不超 5 年。
3. 担保方式灵活：根据绿色企业信用状况确定贷款的担保方式，担保方式多样。
4. 贷款利率低：针对减碳成效显著的企业享受优惠贷款利率。



绿色金融研究

绿色金融研究

成立

壹心绿服先锋队

本行依托公司金融部“壹心”党建品牌，充分发挥“绿色金融服务中心”的工作职能，成立了“壹心绿服先锋队”明确绿色重点任务目标，加大力度支持绿色实体经济，挖掘一批好项目、支持一批绿色实体项目，以实际行动支持长江流域经济绿色发展。

开展

“大铁网”营销走访活动

同时，本行开展了公司客户“大铁网”营销走访活动，以“深耕本地、服务下沉”的目标定位，以“大数据 + 铁脚板 + 网格化”模式，汇聚各项资源，赋能客户网格精准营销，旨在践行全员、分层、网格、精准营销，通过过程营销平台实现网格内客户走访全覆盖，并梳理出目标客户开展精准营销，提升客户转化率，实现“处处有网，网中有格、格中有人、人尽其职、业务转化”的作用。本次网格营销走访将江苏省央行资金重点支持绿色企业名录以及绿色项目纳入走访范围。

制定

“港发通”重大项目
专项金融服务方案

本行高度关注辖区内绿色重大项目的投资发展和金融需求，着力打造全生命周期的配套金融服务体系，制定了“港发通”重大项目专项金融服务方案。该方案采取“一企一策”的授信方案、设置 50 亿元专项额度、形成支持重点项目“一项目一策略、一项目一团队”的服务模式。“港发通”也被列入《张家港市重大项目“政企双通道”一揽子激励措施》中唯一的金融支持措施，在 2023 年张家港市重大项目政企见面会上进行了产品首发和授信项目签约仪式，同时入选苏州市广播电视台总台“金融助力苏州高质量发展 2023 大型融媒报道优秀案例”。

绿色金融奖项

入选苏州市广播电视台总台
“金融助力苏州高质量发展 2023 大型融媒报道优秀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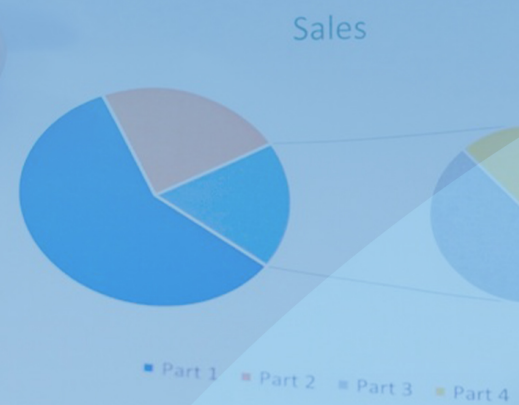
Data Quality Management

数据质量管理

10

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本行在金融碳核算和环境信息披露工作中制定了完善的数据收集、校验、管理流程，并有效保障了相关数据安全和数据主体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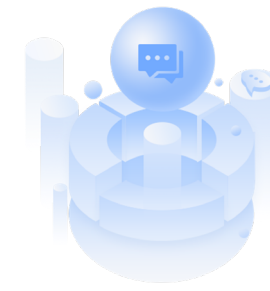


数据收集



制度保障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制定了本行绿色统计制度，详细规范了绿色信贷和绿色债券的认定流程、标识指标及数据统计的具体方法，确保绿色资产数据收集的规范性和一致性。



组织保障

为保障金融碳核算和环境信息披露工作顺利开展，本行董事会办公室牵头成立了由多业务部门组成的专项工作组，专门负责本行金融碳核算（自身经营碳排放、投融资碳排放、绿色资产碳减排）和环境信息披露工作。



能力建设

为解决本行在金融碳核算和环境信息披露方面专业经验不足和专家团队薄弱难题，本行聘请了专业第三方咨询机构，辅导本行工作组开展数据收集核算等工作，并采购、部署了金融碳核算系统数字化工具。

基于以上制度、组织、能力保障，通过收集本行内部统计数据 and 外部客户数据，体现了此次环境信息披露所需数据的全面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本行建立了严格的数据校验流程，通过交叉核对、内部评审及外部审验多种方式，对数据进行多维度校验，确保数据可追溯、可验证、可核查。

首先

原始数据和填报交叉核对机制，支行核对专员逐个核对客户经理收集和填报的《客户清单》、投融资碳排放、绿色资产碳减排初始数据；总行核对专员通过金融碳核算系统数据核验工具，校验支行收集和填报的自身经营碳排放、投融资清单、碳减排清单等数据。

其次

本行专家依据评审规则，对金融碳核算系统最终计算结果和各类碳报表进行内部评审；

最后

第三方机构依据《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和《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并参考行业内金融碳核算最佳实践经验，对关键数据进行严格比对识别并纠正潜在偏差。

数据安全

1) 安全体系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从体系上确保金融碳核算和环境信息披露数据在收集、处理、存储及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

2) 访问控制

实施严格的数据访问控制措施，仅授权相关人员访问相关数据，防止环境信息披露数据泄露。

3) 加密技术

对敏感数据采用加密技术处理，确保环境信息披露数据在存储和传输过程中的保密性。

4) 备份恢复

建立数据备份与恢复机制，定期对环境数据进行备份，防止数据丢失或损坏，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

数据主体权益

1) 同意授权方面

在收集企业经营数据和环境信息时，确保获得数据主体的同意或授权。

2) 最小化方面

遵循收集数据最小化原则避免过度收集，仅收集编制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的必需数据。

3) 知情权方面

明确告知数据主体其数据将被如何使用和安全保护措施，保障数据主体充分知情。

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

本行在金融碳核算和环境信息披露工作中采用的核算原则、统计口径、测算方法均符合《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政策标准，本行也采取了一系列数据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遵循原则



真实性原则

本行将客观、准确、完整地向监管部门和利益相关各方披露环境相关信息，引用的数据、资料均会注明来源，并对要求披露但无法准确披露的信息作出解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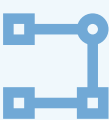
及时性原则

本行碳排放核算与信息披露工作将在按照监管部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且保证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定量数据和定性内容信息完整。



一致性原则

本行此次环境信息披露工作中涉及的碳排放核算与信息披露的测算口径和方法严格与《指引》保持一致。



连贯性原则

本行从此次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年度开始，涉及的核算标准、边界、方法和内容方面始将始终保持连贯性，如因某些原因发生改变的情况，将在报告中详细说明。



依法性原则

本行承诺环境信息披露内容合法合规，披露渠道符合政策标准，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统计口径

投融资活动的碳排放信息

项目融资将正式运营超过 30 天的融资项目纳入碳排放统计核算披露范围。非项目融资将报告期期末贷款余额大于零的制造业企业和报告期期末贷款余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非制造业企业纳入碳排放统计核算披露范围。



自身经营的碳排放信息

范围 1 经营活动直接碳排放，包括本行自有交通运输工具和采暖（制冷）设备直接能源消耗产生的碳排放等；范围 2 经营活动间接碳排放，包括本行营业、办公所外购的电力和热力服务间接能源消耗产生的碳排放等；范围 3 经营活动价值链碳排放，包括购买商品与服务、上游运输和配送、运营中产生的废物，差旅、员工通勤等机构经营活动价值链上游产生的碳排放。

绿色资产的碳减排信息

纳入绿色信贷（项目业务）的碳减排信息和报告期末持有的绿色债券的碳减排信息这两类。绿色信贷（非项目业务）鉴于目前缺乏有效的企业碳减排核算方法，本次不单独核算披露绿色信贷（非项目业务）的碳减排信息。

测算方法

本行部署了经国际权威机构认证的金融碳核算系统，本次金融碳核算工作流程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和温室气体排放核算相关国家标准及指南确定核算边界与方法，进行排放源识别、活动水平数据收集，排放因子选择，最终计算与汇总自身经营碳排放量、投融资碳排放量或碳减排量。



01

自身经营的碳排放测算方法

本行自身经营范围 1 直接碳排放和范围 2 间接碳排放，测算方法采用《公共建筑运营单位（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试行）》，活动水平通过实际监测获得实景数据，关键的电力排放因子采用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最新公布的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本行自身经营范围 3 价值链碳排放测算方法采用国际通行的温室气体核算体系（GHG Protocol）《企业价值链（范围 3）核算与报告标准》，活动水平包括购买商品与服务、上游运输和配送、运营中产生的废物，差旅、员工通勤数据通过实际监测和合理估算获取，价值链排放因子采用《中国产品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系数集（2022）》。本行总行、分行、支行均单独核算自身经营碳排放，生成独立《碳排放报告》，并且报告生成后活动水平数据被锁定不可篡改，确保数据可追溯、可验证、可核查。



02

投融资活动的碳排放测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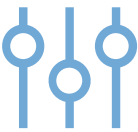
本行投融资碳排放测算按项目融资、非项目融资和债券投资分别计算每一个融资主体报告期碳排放（范围 1+2），再通过归因因子折算本行投融资对应份额，然后分别汇总。投融资主体如已有《碳核查报告》《碳排放报告》或项目可研报告、环评报告、节能报告碳排放数据的，直接采用该碳排放数据计算；如无直接碳排放数据来源，则测算方法采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2 个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国家标准和国家发改委 24 个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范围 1+2 活动水平通过企业客户实际监测获得实景数据，化石燃料排放因子采用生态环境部最新公布的常用化石燃料相关参数缺省值和工业过程排放因子缺省值，电力排放因子采用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最新公布的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每家投融资企业和项目均单独核算碳排放，生成独立《碳排放报告》，并且报告生成后活动水平锁定不可篡改，确保数据可追溯、可验证、可核查。



03

绿色资产的碳减排测算方法

先收集每一个绿色项目和绿色债券报告期碳减排数据，再通过归因因子折算本行绿色资产对应份额，然后分别汇总。绿色项目和绿色债券类型属于相关主管部门及各级政府确定的重点用能单位、重点排放单位及纳入碳排放交易的单位的，本行收集《项目碳减排报告》或可研报告、环评报告、节能报告中数据，并按照评估报告的结果汇总计算其碳减排数据。对于其他类型，本行要求融资主体提供符合相关标准、技术指南及方法学等要求的碳减排评估数据。



04

归因因子测算方法

项目业务归因因子，本行根据项目的投资额（报告期）与项目总投资（报告期）的比例分摊折算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排放量和碳减排量。非项目业务和债券投资归因因子，依据融资主体的融资额（报告期）与融资主体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的比例分摊折算对应的碳排放量和碳减排量。



数据质量保障措施



环境相关数据质量的梳理和校验

定期进行数据质量评估，包括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和时效性；使用自动化工具进行数据清洗和校验，减少人工错误；建立数据质量标准，并确保所有收集和处理的數據都符合标准。

提升基础数据质量

对数据来源进行严格的审核，确保数据的可靠性和准确性；开展数据质量培训，增强员工的意识和处理能力；实施数据治理策略，确保数据的规范管理和使用。



保证数据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

建立数据更新和披露的定时机制，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在披露前对数据进行严格的审核和校验，确保准确性；使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如实时数据处理和可视化工具，提高信息披露的效率和質量。

建立应急预案

针对可能发生的数据安全事件或事故，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员工对数据安全事件的应对能力；与相关的法律、技术和业务团队建立紧密的协作机制，确保在数据安全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



创新驱动 风控有效 行稳致远

